

**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
就「(康 64) 璞心排球隊」的發還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財委會）審視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就「(康 64) 璞心排球隊」的發還申請。

背景

2. 財委會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第二及第三次會議上，通過撥款 10,000 元，以資助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舉辦「(康 64) 璞心排球隊」（撥款申請詳情見附件一）。有關活動於 2020 年 7 月 12 日完成，秘書處於 2020 年 10 月 8 日收到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提交的發還申請。

3. 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附件 B2 及 F1 的要求，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否則，申請機構須以書面形式提供合理解釋。秘書處於處理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提交的發還申請時，發現有關訓練的出席率低於 80%，未能符合《撥款守則》的要求。團體提交的活動總結報告詳見附件二。

發還申請

4. 團體現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 1,104 元，發還申請詳見附件三。就活動出席率低於 80%一事，團體的書面解釋載於附件四。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審視團體的書面解釋，並考慮是否繼續支持處理有關的發還申請。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1 月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3 MAR 2020 活動編號：7964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
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
(英文) S.K.H. St. Joseph's Church & Social Centre(B) 註冊地址： (中文) 新界元朗錦田錦上路吳家村 83A
(英文) 83A, Ng Ka Tsuen, Kam Sheung Road, Kam Tin, Yuen Long, N.T.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元朗區辦事處地址： (中文) 新界元朗錦田錦上路吳家村 83A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83A, Ng Ka Tsuen, Kam Sheung Road, Kam Tin, Yuen Long, N.T.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C) 電話號碼：2488 6786 傳真號碼：2488 6531(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WELFARE COUNCIL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郭皓晴 中心主任(註冊社工)2. 梁寶儀 項目主任(註冊社工)3. 孔少美 行政助理 ✓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u>郭皓晴*先生/女士</u> (英文) <u>KWOK HO CHING</u>	姓名：(中文) <u>梁寶儀*先生/女士</u> (英文) <u>LEUNG PO YEE</u>
職位： <u>中心主任(註冊社工)</u>	職位： <u>項目主任(註冊社工)</u>
聯絡電話號碼： <u>2488 6786</u>	聯絡電話號碼： <u>2488 6786</u>
傳真號碼： <u>2488 6531</u>	傳真號碼： <u>2488 6531</u>
電郵地址： <u>bkwok@skhwc.org.hk</u>	電郵地址： <u>leungpoyee@yskhwc.org.hk</u>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獲批款額(元)</u>	<u>活動編號</u>
1.	<u>璞心排球隊</u>	<u>1-2/2020/</u>	<u>\$10,000 9416</u>	<u>康 202</u>
2.	<u>青年籃球訓練</u>	<u>6,13,20,27/1/2018</u> <u>3,10,17,24/2/2018</u>	<u>\$2,500 /</u>	<u>康 200</u>
3.	<u>青年籃球訓練</u>	<u>7,14,21/10/2017</u> <u>4,11,18,25/11/2017</u> <u>2,9,16,23,30/12/2017</u>	<u>\$2,200/</u>	<u>康 158</u>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 璞心排球隊 ✓
- (B) 性質： *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
- (C) 目的： 1) 以排球運動凝聚年青人，學習群體合作，並推廣排球運動。
2) 加強年青人的排球技術及強健體魄，建立健康的學習興趣。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4,11,18,25/7/2020,~~ 12/7 - 2-4pm 屈臣氏體育館排球
~~1,8,15,22,29/8/2020~~ 11/8 35 32 29
~~5,12,19,26/9/2020~~ 28
- (E) 推行時間： 晚上 7-10 時 (3小時 x 13堂 共 39小時)
- (F) 策劃/籌備期： 2020 年 6 月 1-30 日 8 23小時
- (G) 申請資助額(元)： \$17940 4 11小時
- (H) 舉辦地點： 香港體育館 ✓
- (I) 內容： 以排球這項培訓運動凝聚元朗區的年青人，藉由運動的興趣為介入點，為她們建立良好的運動嗜好，一來推廣排球運動，亦可學習群體合作，組織及同輩互相扶持，增強青年人的朋輩網絡，減低誤入其途。活動中會有排球技術培訓、體能訓練、球例學習、戰術運用及解說分享時間等。
- (J)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
- (K) 預計參加人數： 20 人 ✓
- (L) 預計觀眾人數： ---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 親臨香港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報名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 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80% 參加者定期參與排球培訓活動及建立良好的運動嗜好。
(2)90% 參加者之排球技術有所改善。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
		一般導師：\$215(時)/人	人 X 小時			
		助教：\$178(時)/人	人 X 小時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人 X 小時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人 X 小時			
一般導師：\$124(時)/人		人 X 小時				
助教：\$81(時)/人		人 X 小時				

<p>體育訓練班教練費</p> <p>(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p>	<p>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p> <p>(i) 田徑</p> <p>(ii) 游泳</p> <p>(iii) 籃球</p> <p>(iv) 羽毛球</p> <p>(v) 乒乓球</p> <p>(vi) 排球</p> <p>(vii) 網球</p> <p>(viii) 足球</p> <p>(ix) 門球</p> <p>(x) 壁球</p> <p>(xi) 劍擊</p> <p>(xii) 跳水</p> <p>(xiii) 彈網</p> <p>(xiv) 柔道</p> <p>(xv) 足毬</p> <p>其他(請註明)：</p>	<p>資深教練：\$250 (時)/人</p> <p>一般教練：\$210 (時)/人</p> <p>助教：\$105 (時)/人</p>	<p>1 人 X 39 小時 \$9750</p> <p>1 人 X 39 小時 \$8190</p> <p>人 X 38 小時</p>	<p>25 8750</p> <p>28 9200</p> <p>35 7350</p> <p>5750</p> <p>6000</p> <p>6000</p> <p>6725</p> <p>6725</p> <p>2750</p> <p>2310</p>	<p>5850</p> <p>(5750 x 39 hrs x 11 x 60%)</p> <p>4914</p> <p>(5700 x 39 hrs x 11 x 60%)</p> <p>4410</p> <p>2450</p> <p>4350</p> <p>4800</p> <p>(5750 x 35 hrs x 60%)</p> <p>3600</p> <p>4052</p> <p>(5750 x 35 hrs x 60%)</p> <p>1650</p> <p>(5750 x 11 hrs x 60%)</p> <p>1386</p> <p>(5700 x 11 hrs x 6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學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除上述兩項學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	--	---	--	--	---	--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

17940
10580
13340
4720
16100
12480
5060
10580
3036
8248
8004
8832
9665
12485
\$10764

(上限: \$10,00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0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7940 3060

★

★

★

★

★

★

6348
2009
8832 2000

由內部填寫：	9660 - 4232	
區議會批准撥款：	10,000 2532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0 5888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2480 144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7940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7,940	元

17480
16100
14720
43340
10580
5060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 (B)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 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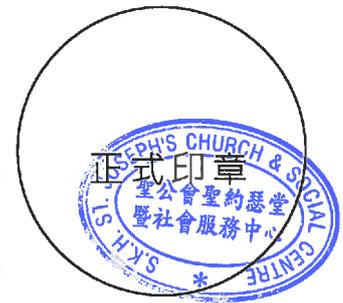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		簽署 :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	梁寶儀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	郭皓晴
職位 :	項目主任(註冊社工)	職位 :	中心主任(註冊社工)
日期 :	9 MAR 2020	日期 :	9 MAR 2020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	郭皓晴
職位 :	中心主任(註冊社工)
日期 :	9 MAR 2020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 F1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總結報告

- (1) 機構名稱 : 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 ✓
- (2) 活動名稱 : 璞心排球隊 ✓
- (3) 活動編號 : 康(69) 64
- (4) 推行日期 / 推行期及推行時間 :
- | | | |
|-------------|-------------|-------|
| 4/7/2020 ✓ | 1700-1900 ✓ | 天暉體育館 |
| 12/7/2020 ✓ | 1400-1600 ✓ | 屏山體育館 |
- (5) 舉辦地點 :
- (6) 財政簡報
- (a) 收入總額¹ : \$736- ✓
- (b) 支出總額 : \$1,840- ✓
- (c) 所得區議會撥款總額 : \$1,140- ✓
- (b) - (a)
- (7) 已舉行的項目 / 活動的數目

項目 / 活動舉行日期		參加人數	
原先擬定日期	實際日期	目標	實際 ²
4/7/2020	4/7/2020 ✓	20	11
11/7/2020	12/7/2020 ✓	20	10
18/7/2020	體育館關閉	20	0
25/7/2020		20	0
1/8/2020		20	0
8/8/2020		20	0
15/8/2020		20	0
22/8/2020		20	0
29/8/2020		20	0
5/9/2020		20	0
12/9/2020		20	0

¹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²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否則，請以書面形式提供合理解釋。

19/9/2020		20	0
26/9/2020		20	0

(8) 活動的評估

(i) 參加者的整體意見

因 7-9 月只訓練 2 次，並因應疫情作出特別程序，故希望可作出特別訓練安排，如少人都可以繼續按人頭有津貼聘請教練，讓我們繼續有訓練及聚合，減少隊員因沒有訓練而離隊。

(ii) 活動的效益 / 成果

是次訓練只有 2 日，7 月份起疫情再於社區爆發，本中心實施更嚴謹的防疫措施，故曾拒絕參加者前往訓練，如該學員於活動日起計算前 14 天內曾到醫院；28 天內曾接觸過懷疑或已證實感染傳染病或需接受檢疫人士，本中心有權拒絕到場參與訓練，因此曾拒絕 9 名學員到場(基於學員需接受家居隔離)。令人數減半。

(9) 填寫報告人員



獲授權人簽署：

姓名：梁寶儀

職位：項目主任(註冊社工)

日期：7/10/2020

只供署方填寫

報告

- 已經審核，妥當無誤。
- 已於_____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 已於_____給區議員傳閱。

區議會的意見：

跟進行動

:

負責人員簽署：

姓名：

職銜

:

日期：

附件 E - 附錄 II(b)

(適用於獲資助舉辦文、康、社活動的非政府機構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

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收支結算表

申請發還部分 / 最後一筆區議會撥款*

A 部 : 基本資料

獲資助機構名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 /

活動名稱：璞心排球隊 /

活動編號：康 64 /

活動推行日期：	4/7/2020 /	1700-1900	天暉體育館
活動推行時間：	12/7/2020 /	1400-1600	屏山體育館

活動推行地點：

活動參加人數：20 人

活動觀眾人數(如有)：

活動對象：對區內青少年

核准活動撥款總額：\$1,104- /

已領取的區議會撥款總額(如有)：\$0-

是次申請發還第一筆 / 第二筆 / 最後一筆*款項的款 \$1,104- 額：

B 部 : 收支結算表

(A)	收入總額(例如參加者收費及贊助/捐贈等)：		
	項目	數目/數量	單價(元)
	1.自行承擔		736
	2.		
	3.		
			總額：736 元

(B)	開支總額：	1,840 元
	(詳見附頁)	

(C)	已領取的區議會撥款額(如有)：	
	(i)預支款項	0 元
	(ii)部分已獲發還款項	0 元
		總額：0 元

(D)	退還給政府的餘款(如有)：	0 元
-----	---------------	-----

YLDC Received on

- 8 OCT 2020

(E)	是次獲發還款項：	1,104 元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日期：_____

支出項目詳情

活動名稱：璞心排球隊 / 文+康+社 (64)

項目	收據 編號	區議會撥款的 原來核准額 (元)	(a)+(b) 開支總額 (元)	(a) 以區議會撥款 支付的款額 (元)	(b) 以其他收入來 源支付的款額 (元)	備註
資深教練費		\$1,650	\$1,000 (\$250*4hrs*1人)	\$600 (\$250*4hrs*1人 *60%)	\$400	
一般教練費	1	\$1,386	\$840 (\$210*4hrs*1人)	\$504 (\$210*4hrs*1人 *60%)	\$336	
總額：		\$3,036	\$1,840	\$1,104	\$736	

由內部填寫：

活動支出 - 活動收入 = _____ - _____ = _____

可獲發還款項 - 預支款項 = _____ - _____ = < _____ >



S.K.H. St. Joseph' s Church & Social Centre

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

元朗錦田錦上路吳家村 83A

83A NG KA TSUEN, KAM SHEUNG ROAD, KAM TIN, YUEN LONG, NT

電話(Tel.):2488 6786 傳真(Fax):2488 6531 Email: sjcsc@skhwc.org.hk

敬啟者:

有關活動(康 64)璞心排球隊事宜

有關 2020 年 7-9 月期間，(康 64)璞心排球隊活動於 7 月初(7 月 4 日及 7 月 12 日)進行 2 次訓練活動，因應 7 月本港社區疫情突發增長，元朗、天水圍區亦見有社區爆發，而本中心為了減低學員傳染，實施防疫措施。如該學員於活動日起計算前 14 天內曾到醫院；28 天內曾接觸過懷疑或已證實感染傳染病或需接受檢疫人士，本中心有權拒絕到場參與訓練。正因有學員所住的大廈有疑似案例，因此該 2 次訓練活動已拒絕 9 名學員到場(基於學員需接受家居隔離 14 天以上)，故該兩次只有 10 名學員參與(20 人次)，未能達成 80%學員參與。期後到 7 月中時，政府已宣佈關閉體育館，為教練、學員及工作人員健康著想，暫停期後之訓練群聚活動。

懇請因應疫情之特別狀況，核發已進行之活動(康 64)璞心排球隊訓練補助。

如對以上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88 6786 與本人聯絡。

此致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中心主任
郭皓晴

YLDC Received on

- 6 NOV 2020